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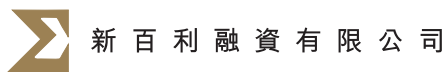
ACELIN GLOBAL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寄發有關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ACELIN GLOBAL LIMITED就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
(除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外)
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Acelin Global Limited
之財務顧問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之財務顧問



茲提述(i)由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恒大」)、Acelin Global Limited(「要約人」)及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作出有關(其中包括)購股協議、購股完成及要約的聯合公告，以及(ii)由恒大、要約人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聯合刊發有關要約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要約的預期時間表以及條款及條件；(ii)新百利融資函件；(iii)董事會函件；(iv)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v)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大有融資就要約發出的函件，連同接納及轉讓表格，已根據收購守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星期五)寄發予獨立股東。

要約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星期五)起開始供接納，而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作出修訂或延期)。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要約的預期時間表。以下時間表僅屬指示性，可作出改動。時間表如有任何改動，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聯合公告。

二零一五年

綜合文件與接納及轉讓表格的

寄發日期及要約開始日期(附註1)..... 三月六日(星期五)

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 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附註2)..... 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於聯交所網站登載要約(或其延期或修訂

(如有))結果的公告(附註2)..... 不遲於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

就根據要約接獲的有效接納寄發股款的

最後日期(附註3)..... 四月十日(星期五)

附註：

1. 要約(屬無條件性質)乃於綜合文件的寄發日期作出，並於該日及自該日起可供接納，直至截止日期為止。
2. 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對要約作出修訂或延期，否則接納的最後時間及日期將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要約人與新傳媒將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透過

聯交所網站聯合發出公告，列明要約是否經延期、修訂或已截止接納。倘要約人決定將要約延期，則須於要約截止前以公告方式向未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發出最少14日通知。

3. 根據收購守則，就根據要約交回的股份應付的現金代價所涉及的股款(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將於過戶登記處接獲已填妥的接納當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內寄出。
4. 除根據收購守則獲許可外，接納要約均不可撤銷且不能撤回。有關在何種情況下可撤回接納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綜合文件附錄一第4段「撤回權利」。
5. 倘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該等警告信號於：
 - (a) 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之前之任何時間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將維持於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就有效接納寄出根據要約應付股款的最後日期將維持不變；或
 - (b) 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內之任何時間生效，則接納要約的截止時間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就有效接納寄出根據要約應付股款的最後日期將因此改為下個營業日。

除上述者外，倘接納要約及寄出股款的截止時間於上述日期及時間並未生效，上述的其他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盡快以公告形式向股東知會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以上預期時間表、綜合文件及接納及轉讓表格所載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重要事項

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及接納及轉讓表格，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大有融資就要約發出的函件。

恒大及本公司各自之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恒大及本公司各自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倘彼等對自身情況有任何疑問，則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本公司及要約人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亦包括擁有或控制任何類別有關證券5%或以上之人士)務須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之交易。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承董事局命
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家印

承董事會命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許佩斯

承唯一董事命
Acelin Global Limited
董事
黃賢貴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

恒大及要約人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中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黃賢貴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恒大之執行董事為許家印先生、夏海鈞先生、何妙玲女士、謝惠華先生、徐文先生及黃賢貴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何琦先生及謝紅希女士。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中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許佩斯女士、李志強先生、黃志輝先生及范敏嫦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惠敏女士、關倩鸞女士及陳嬋玲女士。